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674ED2DE30458620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25-00001号

报告日期：2017年02月24日

报备时间：2017年02月24日 10:35:14

签字注师：蔡宗宝，黄艺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FJ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5-00001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16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 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6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6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附 属企业	长泰金鸿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4,368,000.00				4,368,000.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
			长期待摊费用	6,552,000.00			3,276,000.00	3,276,000.00	预付租金	经营性
小 计				10,920,000.00			3,276,000.00	7,644,000.00		
合 计				10,920,000.00			3,276,000.00	7,644,000.00		

注：2015 年 4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十里村门口洋不动产作为泰拳文体综合馆的运营场馆。
租赁期限：第一期租赁期为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自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免租金装修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 年。租金：人民币 4,368,000.00 元/年。支付方式：租金押一年付两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租赁押金 4,368,000.00 元及两年期租金 8,736,000.00 元共计 13,104,000.00 元。

本公司对上述支付的租金 8,736,000.00 元按全部租赁期（含免租期和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进行摊销，截止本报告期末账面累计已摊销 5,460,000.00 元，期
末账面摊销余额为 3,276,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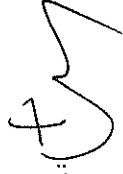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1010802104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010811040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姓名: 蔡家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1日
 工作单位: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61971081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1808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厚中磊厦门分公司
事务所: CPA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10月30日有效

2016年2月24日



姓名 吴艺峙
Full name 吴
性别 男
Sex 1862-04-16
出生日期 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福建分所
工作单位 35030219620416001-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附送报告使用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10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1101014102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F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2016 年 2 月 24 日
Date